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的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淡水鱼苗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鲢鱼（夏花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鳊鱼（夏花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3. 团头鲂（夏花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4. 光唇鱼（夏花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5. 鲢鱼（冬片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6. 鳊鱼（冬片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7. 黄尾密鲴（冬片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8. 大眼鳊（冬片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绍兴市上虞元大水产研究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5 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的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淡水鱼苗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唇鱼（夏花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品晟渔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4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品晟渔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

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农业农村局） 的 （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淡水鱼苗采购项目（2025年度市本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尾密鲴（冬片）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